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1〕157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教学工作绩酬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教学工作绩酬管理暂行办法》经2021年11月17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2021年11月18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0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

教学工作绩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全面推进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学校对在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创新实践教学资源、强化教学管理等教学研究和实践，在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学工作奖励评选坚持综合考察，以德为先；突出教学，立德树人；公平公正，公开民主；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条 评选程序。

- 1.教师个人申报；
- 2.教学单位推荐；
- 3.教务处初审；
- 4.专家评审组评审；

- 5.西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 6.学校审批；
- 7.公示。

第三章 教学奖励的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教学奖励包括：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研教改项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奖、立项奖、结题验收奖；教学成果奖（含申报奖）；教学先进个人或团队；教学著作奖；教学竞赛奖；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奖等。

其中“本科教学工程”包含：

（1）教育综合改革项目。

（2）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示范专业、“四新”（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等，以及新增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类项目。

（3）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等，以及新增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

（4）实践教学、产教融合类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现代产业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以及新增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产教融合类项目。

第六条 申报奖

凡我校教职工主持申报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本科教学

工程、教学成果（以申报书为准），并通过学校上报，学校给予奖励。

表1.补助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
申报奖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	0.1
		省级	0.05
	本科教学工程	国家级	0.15
		省级	0.1
	教学成果	国家级	1
		省级	0.5

第七条 立项奖

凡我校教职工主持的教研教改项目、本科教学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研究或建设的，学校给予奖励。

表2.立项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立项奖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	2
		省级	1
	本科教学工程	国家级	5
		省级	2

第八条 结题验收奖

凡我校教职工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立项研究或建设的教研教改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完成结题，并通过验收，学校给予奖励。

表3.结题验收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结题验收奖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	2
		省级	1

本科教学工程	国家级	2
	省级	1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指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进高等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奖须依托教研教改项目、本科教学工程等项目研究与建设。

1. 依托教研教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条件

必须依托项目在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经至少2年以上的研究或建设，完成项目结题工作，有1部以上公开出版的教学著作或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2篇以上，且通过至少3名副高职称以上同行专家对成果进行充分肯定的成果鉴定，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

2. 依托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条件

必须依托项目在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经至少2年以上的研究或建设，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标志性成果，且通过至少3名副高职称以上同行专家对成果进行充分肯定的成果鉴定，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

通过创新实践教学资源形成的如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研究与开发、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另备件)的自制、改造、维修,计算机及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软件开发等形成的教学成果,必须经过至少一轮实践教学检验,且实践效果良好并受到师生普遍赞誉。

表4.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80
	国家级一等奖	50
	国家级二等奖	30
	省级特等奖	20
	省级一等奖	10
	省级二等奖	5
	校级(厅州)特等奖	1.5
	校级(厅州)一等奖	1
	校级(厅州)二等奖	0.7

第十条 教学先进个人及团队奖

教学先进个人及团队奖指我校教职工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名师、“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教师团队等,以及获得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先进个人及团队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

表5.教学先进个人及团队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先进个人及团队奖	教学名师	国家级	5
		省级	3
		校级	2
	优秀青年教师	校级	1
	教书育人名师	国家级	2
		省级	1
	教师团队	国家级	3
		省级	2

注:获得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先进个人及团队奖励的参照相应个人及团队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著作奖

教学著作奖指以“西昌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独著或以第一主编正式出版的教学专著、编著、译著或经学校立项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校给予奖励。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或获奖教材直接认定，其他类型教材学校进行评审后给予奖励。

表6. 教学著作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
教学著作奖	国家级规划或获奖教材	特等奖	5
	省部级规划或获奖教材	一等奖	2
	其他	二等奖	1
		三等奖	0.8

第十二条 教学竞赛奖

教学竞赛奖是指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讲课比赛、说课比赛、多媒体课件比赛、双语教学比赛、教学教法竞赛及实践教学比赛等教学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学校给予奖励。

1.国家级竞赛，指中央国家各部委机关主办的全国性教学竞赛。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全国性教学竞赛，按省级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2.省级竞赛，指省委、省政府各厅委机关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教学竞赛。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省级教学竞赛，按校级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3.校级竞赛，是指西昌学院主办的全校性教学竞赛。

表7. 教学竞赛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4
	国家级一等奖	3
	国家级二等奖	2
	国家级三等奖	1
	省级一等奖	0.8
	省级二等奖	0.6
	省级三等奖	0.4
	校级一等奖	0.3
	校级二等奖	0.2
	校级三等奖	0.1

第十三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奖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奖是指教师（教练员）指导校内学生团体（个人）参加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学校给予奖励。每一获奖项目只奖励1名指导教师（教练员）。

（1）国家级竞赛，是指中央国家各部委机关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技能竞赛，或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比赛项目。其中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全国性专业技能竞赛，分团体或个人按奖励标准顺次递减一个等级。

（2）省级竞赛，是指省委、省政府各厅委机关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专业技能竞赛，以及教育厅公布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其中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省级专业技能竞赛，分团体或个人按奖励标准顺次递减一个等级。

（3）其他专业技能竞赛，是指在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比赛项目和教育厅公布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目录之外的其他专业技能竞赛。

（4）参加以上各类比赛需先向教务处备案，参加比赛获得优

异成绩的才给予奖励，并由教务处按照相关标准认定奖励的等级及奖励标准。比赛前未到教务处备案的，不予奖励。

表8.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奖奖励标准

类别	层次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专业技能竞赛 指导	国家级	团体一等奖	0.60
		团体二等奖	0.55
		团体三等奖	0.50
	省级	团体一等奖	0.40
		团体二等奖	0.35
		团体三等奖	0.30
	国家级	个人一等奖	0.45
		个人二等奖	0.40
		个人三等奖	0.35
	省级	个人一等奖	0.30
		个人二等奖	0.20
		个人三等奖	0.1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获得两个以上等级的奖励，只奖励最高等级，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级奖励的，学校只发高于上一次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教学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西昌学院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办法》（西学院〔2018〕21号）和《西昌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西学院教〔2018〕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